康熙八年起居注事辨误

王　政　尧

光绪朝所修《钦定大清会典事例》（以下简称《事例》）曾叙述了清初起居注馆的经过。是书卷一千零五十五写道：“康熙……八年，给事中魏象枢奏准，临御之时，召满汉辅臣讲说治道，仍择满汉词臣文字雅重者数人，备顾问，记起居。九年，始置起居注馆于太和门西廊。”显然，《事例》的作者认为魏象枢于“康熙八年”的奏疏对清初设立起居注馆起了重要作用。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本文试从以下三点加以分析，以期澄清这一史实。

一、康熙八年魏象枢没有在朝中任职

魏象枢，字环极，一字环溪，晚年自号寒松老人。卒后谥敏果。山西蔚州人。顺治三年进士，历官至吏科都给事中。顺治十一年，因陈名夏一案的牵连，降补詹事府主薄。此后，虽升至光禄寺丞，但他对朝廷内部的斗争，颇多感触，顺治十六年，遂疏请终养。是年，返回蔚。魏象枢自云：他于顺治十六年六月“具疏陈情，有臣母年老病深，比例签恩终养等事一疏。奉旨：该部查例具奏。吏部比例具复。奉旨：准侍母终养，遂于八月辞朝，再出都门。”①同时，他在〈侍养得请、再出都门〉一诗的标题下特别注明“已亥八月初二日，”②已亥即顺治十六年。

自此，魏象枢家居十三年。他潜心理学，声望日著。康熙八年时，他正值丁母忧，在家守制。康熙十一年，大学士冯溥荐其“清正矫俗，才堪任事。”③魏象枢遂于是年还朝。以上这段史实，魏象枢在其口授的《魏敏果公年谱》中做了详尽的记述。其中，己酉（康熙八年）内写道：“六月十八日，太夫人李氏终。余居丧，一准家礼，未敢从俗。”④其诗〈壬子七月病余，奉召入都，别乡中亲友二首〉即为康熙十一年所作。⑤他如陈廷敬所撰《刑部尚书敏果魏公象枢墓志铭》、《清史列传》卷八、《国朝先正事略》卷三、《大清畿辅先哲传》传一、《清史稿》卷二百六十三、光绪三年修《蔚州志》卷十四等有关魏象枢的传记，均与上述记载相同。

简言之，康熙八年间，魏象枢根本没有在朝内任给事中一职，因此，也就不存在《事例》所说之奏准起居注事了。

二、《事例》中的魏象枢奏疏事应在顺治八年

顺治八年二月，顺治帝亲政。其时，魏象枢任刑科左给事中。是年，他上疏凡七篇。在第六篇《圣德勤修日懋疏》中，他恳请顺治帝“凡遇亲临便殿或驾御午门，即召满汉辅臣二员，讲说帝王用人行政之本，人心道心之微，以弼盛德，仍择满汉词臣文学雅重者六员或八员，以备顾问，并注起居。”⑥

但是，是疏的主旨则在于“责备时宰”，“辞逼辅臣”。⑦其主要内容是“方今圣政维新，机务孔多，中外想望治平，非同昔日。如皇上近有所御，自当追随法从，以效启沃之

忠，倘远有所幸，尤当谏止銮舆，克尽保傅之职，责在辅臣，自古然矣。”⑧这篇疏文在当时引起了很大的震动。“人为公危。”⑨魏象枢曾说：“辛卯（顺治八年），……又圣德勤修日懋一疏，责成辅臣，仰赞君德，保护圣躬，幸逢嘉纳”。⑩此后，魏象枢上疏虽多达数十篇，但直至顺治十六年，其奏疏内容未再涉及“备顾问、记起居”之事。

据此分析，《事例》所言“康熙八年，给事中魏象枢奏准”的内容和时间，应源于此。

三、刘如汉是康熙八年疏言起居注事之人

据《清圣祖实录》康熙八年四月所载：“辛已，兵科给事中刘如汉疏言：帝王首务，莫大于视学，莫急于经筵。伏考世祖章皇帝亲政之初，躬幸太学，肇举经筵，煌煌盛典，载在史册。我皇上睿知聪明，善继善述。无事不以世祖章皇帝为法。经筵日讲，已屡奉俞旨，仰见我皇上尊经重道之至意。请敕礼部，详考旧章，先行日讲，次举经筵，选择儒臣，分班进讲。上嘉纳其言，下部议行。”⑪这里所说的“日讲”当是指“掌侍直起居，记言记动”的日讲官。⑫《十朝东华录》·〈康熙九〉缩写了上述内容，重点强调其“先行日讲，次举经筵”之意。《清史稿》卷六〈本纪六·圣祖本纪一〉在记述刘如汉的疏言时，只是日期与上二书有异，其内容、年月均同。

康熙九年十月十三日，康熙帝在谕礼部时指出：“经筵日讲，允属大典，宜即举行。尔部详察典例，择吉具仪奏闻。”⑬我们应当看到，自康熙八年正月至康熙帝颁此谕旨的这段时间里，《清圣祖实录》及上述诸书述及疏言起居注事者唯刘如汉一人。

同年十一月三日，礼部遵旨议复：“经筵应照顺治十四年例，……其日讲日期，择于本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已时开讲，日讲官亦俟内阁酌定题用。得旨：经筵日讲日期，知道了。已经设立翰林院，其日讲官及应行事宜，着翰林院酌定具奏。”⑭这些史料从时间到经过详细地说明了《事例》之“康熙九年，始置起居注馆于太和门西廊”的背景，同时，进而证实了康熙八年奏准起居注事者应是刘如汉。

值得注意的是，刘如汉并未以给事中终其职。康熙十九年，康熙帝在考虑是否由他出任湖广巡抚时，评价他“人品亦优，但稍文弱。”⑮是年，他任职大理寺卿。康熙二十一年，他已升任江西巡抚，但因丁忧，在家病故。康熙帝闻而叹曰：“刘如汉为人甚优，特简巡抚，丁忧未经到任，忽染病奄逝，深为可惜！应得邺典，着查例具奏。”⑯复命大学士为之拟一“优旨”。上述史料足以表明：康熙帝对刘如汉是很器重的。然而，《事例》的作者竟将这样一名大臣的重要奏疏张冠李戴，这应当引起我们的重视。

《事例》所述魏象枢康熙八年奏准起居注一事，我们在雍正朝《钦定大清会典》卷一百五十五中也可找到。康、雍之间，年隔未远，然即出此误。其后，征历代修《会典》，以误传误，至光绪朝已达百余年之久。近年出版的有关清代国家机关的著述中仍存此误。笔者赘述以上三点内容，力求将此与史不符之处订补之。

①畿辅丛书本《魏敏果公年谱》，第22页
②魏象枢：《寒松堂诗集》卷一
③④⑩同①，第28页，第27页，第10页
⑤同②，卷二
⑥⑧魏象枢：《寒松堂集》卷一〈奏疏〉 （下转31页）

看待封建社会的“清官”？影秋同志的分析十分精辟。他说：“记得雨果说过：‘历史是真实，传奇也是真实。’两个真实的性质并不相同，但它们却有一致性，就是说：‘利用暂时的人来描绘永久的人。’历史的真实是轮廓，细微的描写还要靠传奇。我国自元、明以来，有人写了很多本包公的曲、杂剧，不少一直流传至今。写的人可能是封建阶级的、地主阶级的知识分子，但听曲或看剧的人却多数不是地主分子。这就说明传奇也是一种真实，至少是农民（人民）想象中的真实。如果说这些传奇都是地主阶级编造出来愚弄人民的（也有编造与愚弄），而人民居然受了愚弄以至千百年而不悟，那就未免把人民群众看得太好欺负了，事实并不如此。在封建社会里，各地都有旌忠祠、节义祠，有些祠历千百年而不毁，但从来没有一个贪官污吏的祠能够保存很久的。魏忠贤的势力可谓大矣，但人民就不喜欢他，谁也没有办法。传奇似乎有一种规律，人民的爱与憎决定了传奇的性质和受到喜爱或唾弃。从这点上来说，历史上的清官是存在的，是一种真实。”

影秋同志对封建社会清官的深刻分析，只不过是一例而已。他具有高度的马克思主义理论素养，广博的知识，故能驰骋于中外历史，用语简练，言简意赅，其论说具有逻辑的力量。

一九七六年，我们与承德文物局的同志合作编写《承德避暑山庄》，草拟了一个编写提纲。我将提纲送郭影秋同志，请他提意见。他认真阅看之后，给我写了一封长达四页的信，提出了许多十分中肯的意见。他指出，山庄是封建社会宫殿、园林、寺庙建筑的综合集成，象征着封建社会政治的、经济的、文化的、宗教思想的统治的高度发展。山庄的最大历史作用是清统治者在这里的活动有利于团结各少数民族的上层人物，当然还有其他方面。他还提到“提纲”中“应该赞扬的都赞扬了，但说到封建统治阶级对劳动人民的压迫和剥削，多是一笔而过，好象是在瑰丽的建筑物上加上一条斧印，这有些不协调。如果能把建筑时和统治者每年活动中所耗费的大量民力财力，以及山庄周围“皇庄”的剥削的材料充实一些，才能更好说明封建统治阶级的所有建树、人民是付出了代价的。”此外，对不少条目都提出了很好的意见。根据这些意见，我们修订了提纲，并从第一历史档案馆所藏档案中，找到了一些修缮避暑山庄花费银两的材料，充实了内容。

这封信与前一封信所不同的是，当有问题向影秋同志请教时，他又是何等地认真对待！特别是这些信都是在病榻上写于夜晚，其诲人不倦的拳拳之心，感人至深。

影秋同志一生对革命忠心耿耿，高尚的品德是我学习的榜样，在与他的接触中更是深受教益。他虽然不是我的业师，而我却是他的私淑弟子，是他的学生。

（上接28页）

⑦《碑传集》卷八〈陈廷敬·刑部尚书敏果魏公象枢墓志铭〉，《国朝先正事略》卷三〈名臣·魏敏果公事略〉

⑨《碑传集》卷八〈陈廷敬·刑部尚书敏果魏公象枢墓志铭〉

⑪《清圣祖实录》卷二十八，第20页—21页

⑫《清史稿》卷一百一十五〈志九十·职官二·起居注馆〉

⑬⑭同⑪，卷三十四，第12页，第13页—第14页

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整理《康熙起居注》康熙十九年四月十一日，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527页

⑯同⑮，康熙二十一年六月初六日，第853页